

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 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補助

地區

- (一)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，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14地段，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。
- (二) 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授權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。

對象

農民、農民團體或集團契作營運主體

申請方式

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身份證明、受災證明、受災照片等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提出申請。

受理時間

公布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執行時間

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、貯藏、加工、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最高補助80%。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